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切結書

職 係一〇〇學年度新進教師，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假願付法律責任，如有達解聘狀態應無條件接受解聘之處分。

一、本人（有 無）教師法第十四條不得聘任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人（有 無）具有雙重國籍。

三、本人（有 無）職前年資可購買退撫年資。

（如係勾「有」請提相關文件辦理）

四、本人（有 無）職前年資或私校年資辦理提敘或改敘。（如係勾「有」請提相關文件辦理）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